

2023 年度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相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相关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地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属、市属驻在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上级应急部门委托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承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指挥部的有关职责，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荏平区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荏平区分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荏平区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应急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上级委托核发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获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施事后监管，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按照上级委托，负责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

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的决算。

纳入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05.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1.10	总计	62	1,001.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1.01	1,00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1	10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6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	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3	3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3	3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5	6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5.41	805.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5.45	715.45					
2240101	行政运行	586.52	586.5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74	28.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18	100.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74	44.7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74	44.7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1.10	782.21	21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1	10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6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	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3	3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3	3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5	6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5.51	586.62	218.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5.54	586.62	128.92			
224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74		28.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18		100.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74		44.7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74		44.7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61	10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3	3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35	6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5.47	805.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1.07	1,00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1.07	总计	64	1,001.07	1,00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1.07	782.18	21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1	10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6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	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3	3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3	3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5	6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5.47	586.58	218.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5.51	586.58	128.92
2240101	行政运行	586.58	586.58	
2240106	安全监管	28.74		28.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18		100.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74		44.7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74		44.7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3		4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33	30201	办公费	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42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1.50	30205	水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2	30206	电费	2.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9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3	30208	取暖费	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	30215	会议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8.96	公用经费合计						4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8		8.27		8.27	1.11	9.38		8.27		8.27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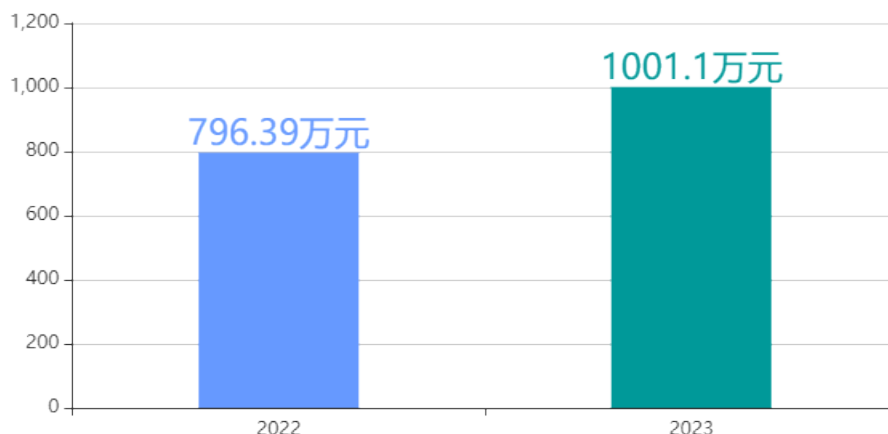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71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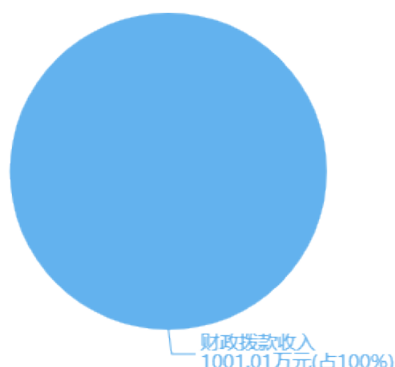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1.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01.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4.71 万元，增长 25.71%。主要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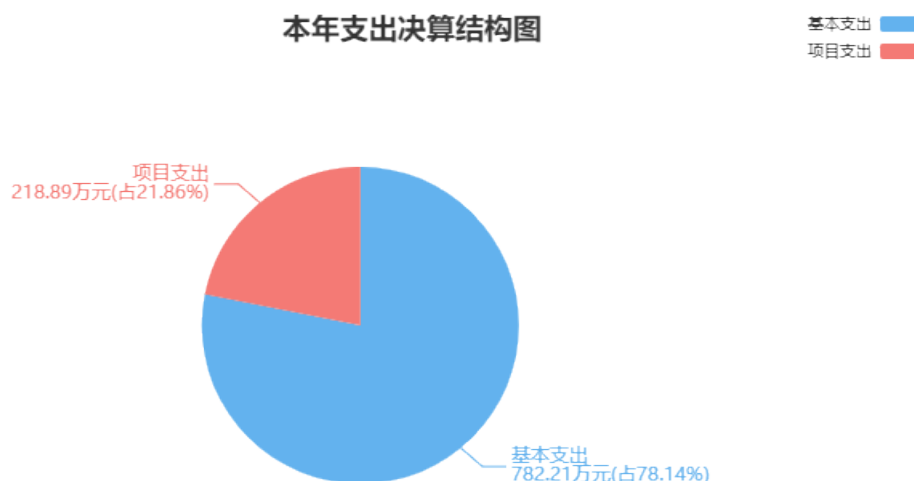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该收入为银行利息收入，2023 年银行利息收入为 13.21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21 万元，占 78.14%；项目支出 218.89 万元，占 21.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82.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38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1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9.42 万元，增长 69.07%。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经费、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经费、2023 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等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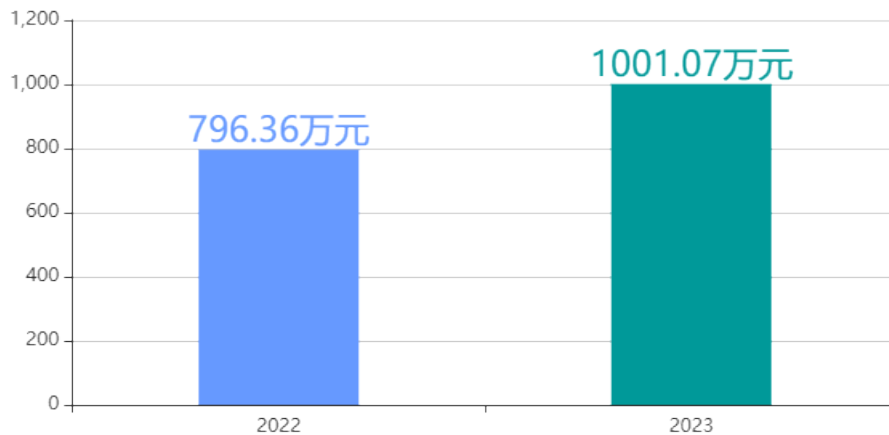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1.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71 万元，增长 25.71%。主要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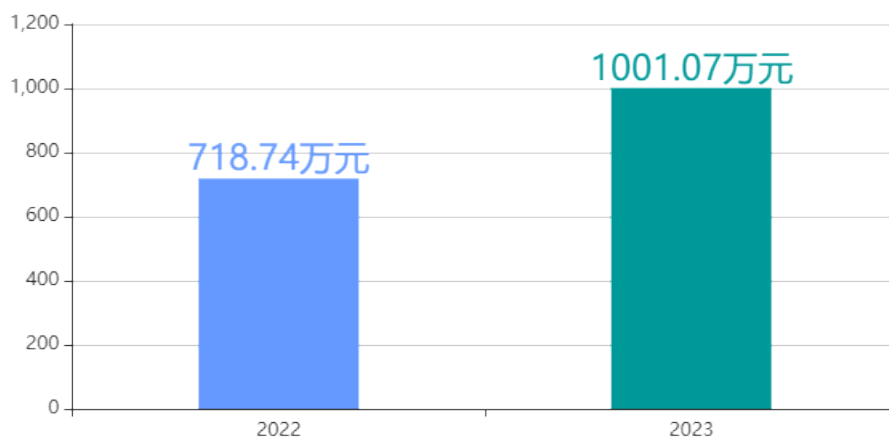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33 万元，增长 39.28%。主要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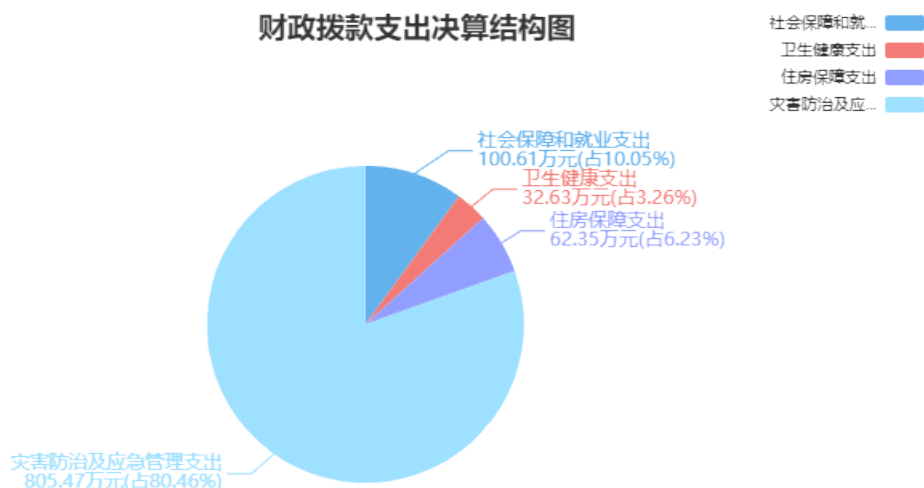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1.07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61 万元, 占10.0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63 万元, 占 3.26%;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35 万元, 占 6.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05.47 万元, 占 80.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01.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新增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2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4.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纪实。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职工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是在平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经费，为新增项目。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和支付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款，共计 80 万元。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 2023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项目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2.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3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38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7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及维护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项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等各项检查及督查工作，共计接待 6 批次、6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各项经济指标略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4.7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74.1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4.74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项目、2023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3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区568397人、195939户居民购买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转变了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

2. 2023 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财政补助资金，开展了应急演练工作，提升了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完成了预期目标。

3. 2022 年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该中心已成为区委、区政府重要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全区应急值守、信息接报、监测预警、决策支持和救援的重要平台，也是全省、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重要节点之一。

4.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第一书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5. 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安全度过汛期，避免了因洪涝灾害而可能引发的人员死亡和财产损失。

6. 茌平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为 98.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实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治理，健全完善我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五大体系”，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7. 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升了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 2022 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2 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8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防汛抢险物资得到及时补充、加强，完成了预期目标。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

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2 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9.82	优
2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9.85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3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9.99	优
2	2023 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3	2022 年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84.22	良
4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5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及工作经费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9.94	优
6	茌平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经费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8.74	优
7	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98.83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2867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2867	-	99.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2.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每人保费金额	2元	2元	6	6		
			每户保费金额	2元	2元	6	6		
			总成本	≤15.3万元	15.2867万元	8	8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底我区实际住户数	≥19.59万户	195939户	3	3		
			2021年底我区实际常住人口数	≥56.83万人	568397人	3	3		
			区级负担保费比例	10%	10%	4	4		
		质量指标	所有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支付	2023年8月支付到位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意识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救助水平	灾害救助水平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用好财政补助资金, 认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工作,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应急准备工作, 切实强化风险防范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指导承办单位因地制宜、集约高效开展应急演练, 提升部门及单位应急响应能力, 为平安茌平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资金已拨付到位, 充分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开展了应急演练工作, 提升了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 完成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	≤30万元	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1家	1家	5	5	
			演练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水平	安全意识得到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系统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该中心已成为区委、区政府重要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全区应急值守、信息接报、监测预警、决策支持和救援的重要平台，也是全省、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重要节点之一。通过该中心实现上传下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供支撑，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实提高我区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和化解其危害和影响，创造良好公共安全环境。			已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236.9万元	50万元	20	4.22	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到位
			数量指标	项目分包情况	=3个	3个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按计划交付使用率	≥95%	≥95%	10	10	
			设备利用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	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4.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0.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0.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补助按时发放。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每月补助资金数	≤0.08万元	0.08万元	10	10	
			每年补助资金数	≤0.96万元	0.9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1人	5	5	
			补助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	有效保障	完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9385	10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9.9385	-	99.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指挥调度，确保安全度过汛期，免除或减少因洪涝灾害而可能引发的人员死亡和财产损失。			已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及运转成本	≤30万元	29.9385万元	20	19.96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值守部门	≥4个	4个	5	5
	产出指标 (30分)		防汛抗旱值守天数	≥120天	120天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及装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综合预警信息发布	及时发布信息	及时发布信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茌平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8.7387	10	95.80%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8.7387	-	95.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靠财政资金保障专班运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治理，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力争通过2年努力，健全完善我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五大体系”，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遏制，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已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	≤30万元	28.7387万元	20	19.16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种类	≥4类	5类	5	5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专家检查 (培训) 次数	≥10次	10次	5	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查出隐患整改率	≥95%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文书系统上传率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检查单位事故发生数	纵向减少	已减少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	加强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42714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22	10	96.10%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9.22	-	96.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下降，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能力、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			已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	≤20万元	19.22万元	20	19.22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	≥30家次	35家	4	4
	产出指标 (30分)		开展应急体系建设	≥1项	1项	3	3	
			公益宣传活动	≥2场次	2次	3	3	
			质量指标	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水平、应急救援水平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98.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2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8439	10	99.38%	9.94	
	其中：中央资金		25	24.8439	—	99.38%	—	
	省级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防汛抢险物资得到及时补充、加强，完成了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	≤25万元	24.8439万元	20	19.88	
			验收通过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5月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储备水平	防汛抢险物资得到及时补充加强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8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度结转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8967	10	99.48%	9.95
		其中：中央资金		20	19.8967	—	99.48%	—
		省级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防汛抢险物资得到及时补充、加强，完成了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	≤20万元	19.8967万元	20	19.9	
			验收通过率	≥95%	100%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单位数量	≥2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9月已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储备水平	防汛抢险物资得到及时补充、加强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8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